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5〕58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 省级和市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5〕36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5〕35 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10001）、省级 万元（含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和市级 万元（含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支出。省、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也可统筹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医疗救助等方面。

二、请将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在 30 日内将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

完成下达预算流程。

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中央和省、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和省、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央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小计	其中: 乡村振兴 衔接资金	小计	其中: 乡村振兴 衔接资金
合 计	52010.395	4773.00	9443.00	1105.00	37794.395	17850.00
一、市级小计	56.5				56.5	
市社会福利院	2.5				2.5	
市二福利院	54				54	
二、区级小计	51953.895	4773.00	9443.00	1105.00	37737.895	17850.00
江岸区	3488.685	228.20	1197.64		2062.845	
江汉区	3280.360	224.38	1099.43		1956.55	
硚口区	3853.450	228.75	1318.75		2305.95	
汉阳区	2451.310	215.14	865.60		1370.57	
武昌区	2943.190	254.30	968.23		1720.66	
青山区	2454.280	215.18	868.40		1370.70	
洪山区	842.280	195.42	360.11		286.75	
东西湖区	636.340	192.25	290.48		153.61	
武汉经开(汉南)区	805.150	190.85	349.82		264.48	
东湖高新区	1499.240	199.37	469.82		830.05	
东湖风景区	55.250	0.72	18.06		36.47	
长江新区	3574.000	229.44	1227.66		2116.90	
蔡甸区	4410.840	215.00	-525.55	164.45	4721.39	2216.17
江夏区	3662.460	363.00	373.70	131.70	2925.76	2289.46
黄陂区	9948.450	926.00	-73.23	451.77	9095.68	7072.07
新洲区	8048.610	895.00	634.08	357.08	6519.53	6272.30

附件 2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加强散居孤儿监护照料工作，落实孤儿各项保障政策； 5. 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建立与孤儿供养标准相衔接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 6. 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扎实做好兜底保障有关工作； 7. 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元/人·月）	1070
			农村低保标准（元/人·月）	96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元/人·月）	214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元/人·月）	177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120-17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人·月）	100
			临时救助水平	按要求合理确定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区的比例	≥98%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救助管理机构救助人员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体系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相关政策知晓率	≥85%

抄送：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印发